

中華民國106年度

4-2901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游秀蘭

機關長官 張澤雄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6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8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第 22 —23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4 —27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8 —59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61 —62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3 —66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67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8 —69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70 頁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71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2 —77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8 —79 頁
(九)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80 頁
(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81 —82 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362,563,943	3,997,075,644	365,488,299	9.14
基金用途	1,618,622,462	1,171,962,869	446,659,593	38.11
賸餘(短絀－)	2,743,941,481	2,825,112,775	-81,171,294	-2.87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35,211,065,950	2,743,941,481	7.7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497,412,340	830,112,775	1,667,299,565	200.85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二、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督導捷運業務之副秘書長兼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管理業務。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逐年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一）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 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重 點 內 容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合計	1,598,827,707	可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物料	34,000,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4,827,707	
	購置機械及設備	942,882,53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968,500	
	購置什項設備	88,234,564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91,742,111	

(二)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值：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特殊型基鈑重置：考量基鈑後續維修策略以錳鋼岔心取代原有之半焊接式岔心，錳鋼岔心相對半焊接式岔心具有成本考量及運輸品質提升之優勢，因此錳鋼岔心將為後續岔心重置預算之採購標的，惟需增加採購特殊型基鈑，以利錳鋼式岔心配合既有路網之裝設，以增進服務效能及提昇營運品質。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34,000,000 元。

2. 建築及設備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1) 專案計畫：

a. 繼續型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 899,833,297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868,500 元、購置什項設備 88,234,564 元，合計 1,325,936,361 元。

(a) 可程式控制器：為供電系統配電盤之重要零組件，係使用於文湖線木柵段各變電站遠端遙控及監視系統，若發生故障，無法提供文湖線木柵段各變電站供電系統電源，將影響電力設備運轉，導致列車停駛，因文湖線木柵段可程式控制器已停產無法購得備品，後續維修恐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有斷料窘境，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81,51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4,000,000 元。

- (b)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有關 301 型電聯車自 86 年 3 月開始營運，推進換流器模組使用已超過耐用年限（10 年），以致故障率居高不下，且其 GTO 元件之原生產廠商停產已無法取得，須更換原系統設備，為確保營運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11,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12,000,000 元
- (c) 新店站冷卻水塔重置工程：新店站之捷運冷卻水塔，因設置於聯開大樓 A 棟 11 樓屋頂，運轉時產生之噪音影響水塔周圍較高樓層之住戶，為解決噪音問題，必需移設至其他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之場所，始能徹底解決問題，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10,990,173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2,526,050 元。
- (d)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充電器：因電池組於執行電池組活化作業，顯示已有衰退跡象，考量充電器(含電池組)主要元件為電池組，其主要功能是當供電軌斷電時，提供緊急通風及照明所需負載且至少維持 45 分鐘以上運轉所需電力，若無法維持，將嚴重影響營運安全，故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8,8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9,200,000 元。
- (e)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依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0865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17 日府秘總字第 097311158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第二、(一)點『實行措施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及第二、(二)、3、(1)點照明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將各廠站已屆使用年限且維修頻繁、不符經濟效益之照明系統更新為節能燈具。新店線、中和線、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燈具已達使用年限，燈具設備因老舊致使燈罩變形、歪斜，燈具、接線及安定器故障率高，且燈具鎖扣等固定機構件已有鬆脫、變形或劣化等現象，為具體改善燈具維修之時效與費用、提升車站照明設備服務品質，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40,957,2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2,644,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f)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阻抗搭接器重置：阻抗搭接器的設備安裝於道旁，因露天段長期日曬雨淋，導致阻抗搭接器較地下段易受外部環境影響而造成故障，經多次檢修程序處理，惟有電感線圈等元件屬無法更換修復，為避免該設備故障率太高影響營運，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1,002,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7,413,091 元。
- (g) 電力遙控備援系統：因文湖線內湖段電力設備的狀態係由設置於各變電站電力機房內之 PLC，透過 NEW GE 傳輸網路骨幹將電力設備的狀態提供給 CCMS，故文湖線電腦控制及監視系統(下稱 CCMS)或 NEW GE 傳輸網路發生異常時，將使行控中心無法遙控供/斷電及確認各變電站之電力設備狀態，為使行控中心於 CCMS 或 NEW GE 傳輸網路發生異常時，亦能持續監控及控制電力設備，故增設一套電力遙控備援系統，供行控中心緊急操作，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0,88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375,000 元。
- (h) 中運量電聯車車軸重置：因營運陸續發現車軸振動異音狀況發生且有持續攀升情形，經研析發現普遍為差速器齒輪偏磨耗、齒面剝離及齒隙間距過大所造成。差速器齒輪異常磨耗(如齒隙過大，偏磨耗)，會造成列車振動加劇，長期振動將加速電聯車組件劣化。另若嚴重受損，將造成車軸咬死，行駛過程中恐造成行走輪因過熱破損，嚴重時造成起火之虞，為考量營運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84,00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3,581,000 元。
- (i) 淡新中及南板土線通訊不中斷直流充電器重置工程：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為捷運系統重要通訊設備，主要功能係提供通訊系統設備—傳輸系統(PCM/SDH)及直線電話系統(DLTS)運轉時所需之主電源及備用電源，如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故障時，將導致掛載於傳輸系統之介面標訊號離線(例如：號誌軌道訊號、無線電訊號、供電訊號、環控訊號…等)及直線電話系統無法使用等故障，將嚴重影響全線列車營運及旅客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88,08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2,000 元。
- (j) 高運量 34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本案係因 341 型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120 件、10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計 122 件、103 年 120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造成故障件數增加，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5,6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7,600,000 元。

(k)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因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227 件、102 年計 186 件、103 年 145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已屆使用年限，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9,18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7,125,000 元。

(l)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使用之充電機已逾使用年限，因長年使用多數蓄電設備能力已下降，經抽測淡水線蓄電池組(6 組)之容量測試，其中容量不足 20%有 4 組、容量不足 40%有 1 組、容量不足 80%有 1 組，由此評估蓄電池裝置已有明顯蓄電容量不足現象，並隨著設備使用時間延長，在未來的兩年內蓄電裝置蓄電能力勢必下降更明顯，考量台電公司於夏季供電時，常發生供電品質不穩狀況，一旦遇上瞬間將造成供電設備因喪失控制電源而使得相關供電設備及開關盤跳脫，且無法由行控中心轉供復電，對營運及供電品質、穩定度影響甚鉅，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692,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5,767,000 元。

(m)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新莊、蘆洲線供電系統充電器(含電池組) 主要元件為電池組，其主要功能係提供供電開關盤、變壓器等設備所需之緊急控制電源電力，若無法穩定維持及供應，將導致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供電異常，嚴重影響營運及旅客安全，電池組設備自 96 年開始使用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其故障量已達 15.8%，且每年故障量均持續成長，顯示電池組已全面性老化，且效能快速衰退中，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254,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0,100,000 元。

(n)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照明燈具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因老舊致使燈罩變形、歪斜，且燈具、接線及安定器等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故障率高、維修成本高，為具體改善車站燈具之故障情形，故擬進行重置並選用節能燈具，以利改善故障情形及降低維修人員之勞安風險、並提昇車站照明設備服務品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4,710,1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6,329,000 元。

(o)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站正電軌電纜線：柵段發生動力變電站故障離線時，部分路段因線路壓降過大將導致電聯車因電壓過低無法行駛，其中以 BR7 動力變電站電力喪失，所造成之壓降最為嚴重，故規畫於 BR4 至 BR9 站間正電軌並聯直流電纜，以避免因 BR7 動力變電站離線影響正常營運，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3,4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8,500,000 元。

(p)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下水道污染整治規劃政策，就目前營運通車中且無預算可供辦理銜接衛工管之廠、站，依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8 年度第 1 次捷運雙首長會」會議紀錄裁示：「請捷運公司就已營運通車路段且無預算可供施作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提報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決」，故依前述會議記錄，針對目前營運通車中應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後，經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針對目前已可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廠站，自 100 年起覈實編列相關費用，其餘營運中尚未辦理接管且無預算可施作之廠、站，後續將依衛工管主管機關通知，逐年編列「捷運車站、機廠及營運相關設施之污水管，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重置預算，以辦理車站銜接衛工管線系統，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83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4,708,000 元。

(q)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變頻器故障將造成電扶梯無預警停機且將導致失去調速功能，影響旅客搭乘及降低服務品質，本次重置範圍之變頻器於 97~99 年重置完畢，使用至 105 年迄重要零組件年限 5 年，且設備已逐漸老化，造成維修成本及維修困難度提高，本次重置範圍變頻器為原設計之外加設備，曾發生因變頻器故障導致停機下滑情形，為旅客安全考量，另增加防逆轉功能，避免電扶梯因變頻器故障導致下滑，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94,891,7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99,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r) 高運量部分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淡水、南勢角等站發生因污水管路鏽蝕而造成污水滲漏於公共區，如南勢角站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淡水站於 102 年 8 月 4 日與 103 年 8 月 22 日因污水管路鏽蝕滴水、溢水等現象，萬隆站、公館站隧道排水管路內部遭白蟻堵塞，影響排水功能，考量前述車站管路已達使用年限(10 年)且有鏽蝕、堵塞情形，雖已先行處理改善，惟為避免再發生排水功能異常，影響營運及旅客，經全面檢視後，擬針對管路狀況不佳之車站進行重置，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9,84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8,000 元。
- (s) 木柵機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木柵機廠消防系統自 81 年建置至今已逾 20 年，由於現有管路為埋設管路經查已有部分滲漏水情形，查修不易，另泵浦、控制盤及相關附屬閥件已有老化情形，時有出現泵浦或閥件滲漏水而影響正常壓力出水，造成維修成本增加且影響整體木柵機廠廠區防火防災功能，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2,019,7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4,089,206 元。
- (t) 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機係行控中心與線上列車司機員、車站站務人員、現場各維修單位管控聯繫及緊急事故時調度列車所需…等營運作業之重要設備，若發生故障時，行控中心無法即時掌握及應變線上行駛列車之突發狀況或車站緊急事故，嚴重時將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旅客權益，考量目前蘆洲線、新莊線及淡水線部分行動電話機已使用屆滿 4 年以上，而故障率逐年升高且已達耐用年限 2 年，為提昇營運安全及系統通訊品質之穩定度，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1,553,6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9,000 元。
- (u)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使用至今已達 13 年，且 90 年納莉颱風侵襲，南港線部份車站設備進行於 92 年進行重置，迄今已逾 11 年，皆已達使用年限 10 年，目前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相關設備均為 12 年前之商品，且廠商已停止製造，如須再採購備品，皆需協調廠商需重開生產線製造，造成採購成本大增及採購時間加長，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增加購置金額，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0,876,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68,000 元。
- (v)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依 103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之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議事項：「高運量 371 型電聯車，每節車廂僅設置兩只錄影系統，需靠司機員調整角度始能監控車廂全景。為掌握緊急危害事件的即時監控，應比照其他型列車，於每節車廂裝設四只錄影系統。」進行評估。為提升電聯車服務品質及營運安全，高運量各車型電聯車均已建置錄影系統。惟 371 型電聯車係高運量電聯車最早建置錄影系統之車型，考量錄影設備日新月異，現有 37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與新型錄影系統功能已有顯著落差，無法滿足營運服務需求，故須針對 37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進行重置，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11,13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7,500 元。

(w)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鑒於車站營運時旅客在車站內會發生種種意外事故或糾紛(旅專手扶梯跌傷、旅客爭執、旅客落入軌道、精神異常旅客肇事、旅客傷亡… 等)，行控中心須對車站現場之即時掌控、車站站務同仁掌握旅客之安全、協助警察對事故發生的資料提供… 等需求，以有效提供車站相關資訊給站務人員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8,279,6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95,000 元。

(x)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車廂地板：301 型電聯車自 86 年 3 月開始營運至今已 18 年(自 81 年陸續交車迄今已近 23 年)，目前車廂地板結構接縫處已有細紋裂縫產生，且車廂地板亦呈現塌陷不平整之情形，為避免乘客因車廂地板結構不平整而跌倒受傷之風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9,013,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22,644,000 元。

(y)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淡水線高架平面車站火警系統自 96 年重置至今已屆使用年限(6 年)，其火警線路及探測器受環境因素影響，易造成線路接點及探測器故障而誤動作，且故障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大幅增加維修成本，且影響車站之火警安全防護功能，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3,461,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23,603,000 元。

(z)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分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中和線及板橋線空調系統 87 至 88 年間相繼運轉至今已逾 16 年，達財產使用年限 8 年，冰水主機設備為國外進口品牌(TRANE)，其設備零件及相關備品不易取得，若發生故障進行檢修至修復完成，常耗時 6 個月以上。且板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橋線及中和線冰水主機因蒸發器銅管老舊，雖經過酸洗清潔維護，其趨近溫度差值仍為 3℃(超出原廠標準 2℃ 以內)，造成主機效能差，損耗能源。經查部分車站冷卻水塔 FRP 外殼已有破損及龜裂現象及散熱材鈣化等因素，造成維修困難度提高，進而衍生熱交換效能低落(經量測冷卻水塔進出水溫差已由 5 ℃ 下降為 2.8 ℃)，致冰水主機散熱不良造成冰水主機故障增加，除造成車站空調品質不佳，亦造成故障率及維修費用逐年提高，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2,083,8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39,461,514 元。

(aa)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臺北捷運自營運以來，系統營運安全係屬旅客及社會大眾所關心之重要項目，而在未來路網不斷擴張，無法改變站體型式情況下，隨著旅運量之增加，旅客跌落或入侵軌道之風險性相對升高，為確保旅客候車安全，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10,467,586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5,295,00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05,000 元，合計 230,000,000 元。

(ab)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淡水、新店線各車站、機廠、捷運行政大樓及行控中心共計 37 廠站設備係使用 PCM 傳輸系統，該光纖傳輸系統自 86 年啟用迄 101 年底止已使用逾 14~15 年，已達耐用年限 8 年，且設備原廠商已自 94 年陸續停產，當光纖傳輸系統故障時，無備品可更換，將嚴重影響全線列車營運及旅客安全，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52,924,28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82,000 元。

b.新興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 13,128,500 元。

(a) 文湖線電聯車傳動軸重置：中運量電聯車自 98 年 7 月 4 日文湖線通車迄今逾 6 年，正線營運陸續發現車傳動軸異音狀況發生且有持續攀升情形，經研析發現傳動軸有異常磨耗、萬向轉動接頭間隙過大等異常情形，導致列車運行時，車廂內產生相當大之噪音及振動，考量前述組件因故障逐年攀升，且多有異常情形，為維持營運服務品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3,47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b)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車軸內部機械組件隨電聯車長期運轉，逐漸有磨損情況，致電聯車產生異音、振動情形，若磨損嚴重可能造成車輪咬死，有影響安全之虞，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77,546,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0 元。

(c) 充電器：文湖線自 98 年通車至今，內湖段充電機每年陸續有發生 SMR 元件故障，因充電器為提供文湖線供電系統之控制電源，若無輸出 110 ~ DC 將造成高壓設備跳脫，影響軌道區間及各車站正常用電輸出，且至 106 年將使用逾 8 年(使用年限 5 年)，為提昇系統穩定度，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0,20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7,200,000 元。

(d)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自 81 年製造至今，已達 23 年，因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老舊，故障率逐年升高，且因已有重要電路板件停產，因該組件係配合車載號誌專屬設計，市面無法取得，造成本公司後續維修備料困難，未來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另本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將於 106 年到達設備使用年限，為提升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穩定性，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59,7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320,000 元。

(e)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六期)：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下水道污染整治規劃政策，就目前營運通車中且無預算可供辦理銜接衛工管之廠、站，依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8 年度第 1 次捷運雙首長會」會議紀錄裁示：「請捷運公司就已營運通車路段且無預算可供施作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提報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決」，針對目前已可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廠站，自 100 年起覈實編列相關費用，其餘營運中尚未辦理接管且無預算可施作之廠、站，後續將依衛工管主管機關通知，逐年編列「捷運車站、機廠及營運相關設施之污水管，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重置預算，以辦理車站銜接衛工管線系統。重置總經費 3,218,94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98,500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已屆使用年限，符合重置原則之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20,735 元，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 29,920,735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遞延支出：包括專案計畫 145,029,511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12,600 元。

a. 繼續性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5,501,431 元

(a)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提升北投站各項設施服務品質，配合當地旅客使用需求之變動，增設第二出入口以縮短來自大興街方向旅客之步行距離及時間並分散人流，提升車站服務品質及旅客便利性，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8,627,040 元。

(b)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為有效解決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編列「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5,763,551 元。

(c) 新埔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廁：小便斗：女廁為 1:2:5 之規定，雖然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規範新建建築，對於舊有建築物並不溯及既往，惟馬前市長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中裁示「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另於立法院公報 99 年第 99 卷第 84 期「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於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予以改善。」故衡酌現有捷運站空間結構、機房位置、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盡力調整男廁間:小便斗:女廁間之比例朝 1:2:5 目標進行改善。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020,690 元。

(d) 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為有效解決萬隆站及景安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故編列「萬隆站及景安站天花板更新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9,090,150 元。

b. 新興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39,528,080 元

(a) 明德站、七張站及善導寺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廁：小便斗：女廁為 1:2:5 之規定，雖然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規範新建建築，對於舊有建築物並不溯及既往，惟馬前市長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中裁示「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另於立法院公報 99 年第 99 卷第 84 期「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於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予以改善。」故衡酌現有捷運站空間結構、機房位置、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盡力調整男廁間:小便斗:女廁間之比例朝 1:2:5 目標進行改善。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455,900 元。

(b) 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為有效解決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編列「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9,636,800 元。

(c) 文湖線木柵段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文湖線木柵段計有 12 個車站，其中(中山國中站、南京復興站、忠孝復興站、辛亥站、萬芳社區站、動物園站)共 6 個車站包板及內部骨架(熱浸鍍鋅材質)有銹蝕嚴重，有掉落影響公共安全疑慮。鑑於文湖線木柵段其他 6 個車站(大安站、科技大樓站、六張犁站、麟光站、萬芳醫院站、木柵站)歷經 20 餘年包板內部骨架仍完好如初，其原因係包板及內部骨架均為鋁製材質，故後續建議將已銹蝕車站之包板及骨架更新為鋁製材質，以維車站結構安全。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824,500 元。

(d)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為經查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現況，因受硫磺影響，外飾隔音板及吸音材框架等金屬銹蝕嚴重，部份金屬板之板面與螺栓接合處，甚有銹蝕破孔之現象，且相關故障有持續擴大現象，故須辦理重置作業。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6,610,880 元。

c.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6,712,600 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基金。編列租金收入 4,241,299,629 元，利息收入 106,264,314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合計 4,362,563,94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5,488,299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主要係編列用於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等捷運系統設備、土建設施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94,755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4,827,707 元，合計 1,618,622,4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6,659,593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2,743,941,481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5,211,065,950 元，共有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97,412,34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預算員額 15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 基金來源：本年度編列租金收入 4,241,299,62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23,809,866 元；利息收入 106,264,314 元，較上年度減少 58,321,567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合計 4,362,563,94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5,488,299 元，主要係因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 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6,504,6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94,75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1,842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4,827,707 元，較上年度增加 503,466,035 元，其中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 4,522,000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增加 425,521,90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52,678,200 元，購置什項設備減少 14,243,176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增加 44,031,111 元。

(四) 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743,941,481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其他有關說明：

- (一) 租金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係參考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並以捷運公司實際使用管理維護之角度重新評估各項財產之耐用年限及經由市場詢價預估購置金額作為設算基礎，並採直線法計算重置數額，分年以租金收入方式繳入本基金。
- (二) 成本估計基礎或計算方法：行政管理費用，預估實際需要按府頒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參照市價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901,926,291	4	基金來源	4,362,563,943	3,997,075,644	365,488,299
4,886,423,401	45	財產收入	4,347,563,943	3,982,075,644	365,488,299
4,739,172,689	452	租金收入	4,241,299,629	3,817,489,763	423,809,866
147,250,712	454	利息收入	106,264,314	164,585,881	-58,321,567
15,502,890	4Y	其他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15,502,890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1,360,371,878	5	基金用途	1,618,622,462	1,171,962,869	446,659,593
51,037,642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90,504,600	-56,504,600
66,964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94,755	20,096,597	-301,842
1,309,267,272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4,827,707	1,061,361,672	503,466,035
3,541,554,413	6	本期賸餘(短絀-)	2,743,941,481	2,825,112,775	-81,171,294
28,844,398,762	71	期初基金餘額	35,211,065,950	31,919,596,217	3,291,469,733
32,385,953,175	73	期末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34,744,708,992	3,210,298,43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2,743,941,481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7,234,685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7,234,685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6,706,796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79,294,456	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294,456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97,412,34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7,501,005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4,913,34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9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739,172,689	3,817,489,763		合計	4,241,299,629	
4,739,172,689	3,817,489,763	452	租金收入	4,241,299,629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7,489,763元，增加423,809,866元。 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規定，捷運系統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約定之租金繳入本基金。 1.103年度第2次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統重置計畫，106年度重置經費為3,700,000,000元，加計已營運通車之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估計50,000,000元，合計3,750,000,000元。 2.以臺北捷運公司106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2%為358,000,060元，及臺北捷運公司106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50%為133,299,569元，二者之合計數以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之4%為上限。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47,250,712	164,585,881		合計	106,264,314	
147,250,712	164,585,881	454	利息收入	106,264,314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585,881元，減少58,321,567元。 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孳息，係將資金分別辦理市庫調度及活期儲蓄存款： 1.市庫資金調度利率係參照調借時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5大行庫大額定存平均存款利率及台北富邦銀行同期別大額定存牌告固定利率，擇二者利率高者計息，目前依臺銀等5大行庫11個月大額定存平均牌告固定利率0.304%估列。 2.活期儲蓄存款利率以0.16%估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42901-2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5,502,890	15,000,000		合計	15,000,000	
15,502,890	15,000,000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汰換財產或零組件等報廢收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037,642	90,504,600		合 計				34,000,000	
2,320		1	用人費用					
2,3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320		133	誤餐費	人、次				
1,213,070	5,094,600	2	服務費用					
1,213,070	5,094,600	28	專業服務費					
290,000	5,094,600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式				
22,07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901,000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7,638,790	85,4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00	
47,638,790	85,410,000	31	使用材料費				34,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410,000元，減少51,410,000元。
47,638,790	85,410,000	311	物料	式	1	34,000,000	34,000,000	特殊型基鈑及組件。
99,834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9,834		46	償債及利息					
99,834		46Y	其他利息					
291,504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1,504		64	消費與行為稅					

42901-2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91,504		645	印花稅					
1,792,124		9	其他					
1,792,124		91	其他支出					
1,792,124		91Y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6,964	20,096,597		合 計				19,794,755	
35,479	19,843,126	1	用人費用				19,526,884	
	13,100,760	11	正式員額薪資				13,147,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00,760元，增加46,440元。
	13,100,760	113	職員薪金	月	12	1,095,600	13,147,200	職員15人薪資。
35,479	520,3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553,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0,320元，增加33,600元。
35,479	520,320	131	加班費				553,920	
				人、時	4x48	185	35,520	幕僚人員加班費。
				人、日	15x16	2,160	518,400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3,312,570	15	獎金				3,003,7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12,570元，減少308,850元。
	1,858,275	151	考績獎金				1,545,570	
				月	1	1,095,600	1,095,600	員工考績獎金(按職員薪資1個月編列)。
				月	1	449,970	449,970	員工考績獎金(按12月達年功俸薪資增編列1個月)。
	1,454,295	15Y	其他獎金	月	1.5	972,100	1,458,150	職員年終工作獎金。
	1,088,304	16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8,304元，減少1,872元。
	1,088,304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月	12	90,536	1,086,432	職員退撫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5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821,172	18	福利費				1,735,6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1,172元，減少85,560元。
	1,354,372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68,812	
				月	12	33,314	399,768	職員公保費。
				月	12	59,462	713,544	職員健保費。
				年	1	155,500	155,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226,80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15x12x2	630	226,800	職員上下班交通費。
	240,000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15	16,000	240,000	職員休假補助費。
23,674	114,080	2	服務費用				114,080	
	1,000	23	旅運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2	500	1,000	專家學者交通費。
23,674	32,98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980元，無增減。
23,674	32,98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本	120	135	16,200	概(預)算書印製費。
				年	1	6,780	6,780	幕僚作業及決算書所需印製費。
				年	1	10,000	10,000	會計憑證之封皮（封面、封底及書背）、紙箱。
	31,000	27	一般服務費				3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1,000	1,000	基金匯入專戶之匯費。
	30,00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15x1	2,000	30,000	文康活動費，職員15人，每年編列2,000元。
	49,100	28	專業服務費				4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100元，無增減。
	2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0x1	2,000	20,0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
	29,1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9,100	29,100	套裝軟體。
656	139,391	3	材料及用品費				153,791	
		31	使用材料費				14,400	
		315	設備零件	年	1	14,400	14,4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656	139,391	32	用品消耗				139,391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391元，無增減。
656	99,72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人、月	15x12	360	64,800	職員計15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年	1	34,920	34,92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所需耗材。
	7,200	322	報章什誌	年	1	7,200	7,200	重置基金理財作業所需專業期刊。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7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2,471	32Y	其他	人、次	30x6	80	32,471	會議誤餐費等。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服務費。
				年	1	18,071	14,400	
							18,071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4	消費與行為稅					
		645	印花稅					
7,155		9	其他					
7,155		91	其他支出					
7,155		91Y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309,267,272	1,061,361,672		合計				1,564,827,707	
1,309,267,272	1,061,361,672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64,827,707	
1,243,638,726	913,650,672	51	購置固定資產				1,373,085,596	
			專案計畫				1,339,064,861	
			繼續性計畫				1,325,936,361	
			(一) 可程式控制器				34,000,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1,51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1,200,68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4,000,000元，餘16,316,32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4,000,000	
				式	1	34,000,000	34,000,000	
			(二)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線路開關				512,000,000	

42901-2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四) 高運量 321型電聯車 充電器	式	1	29,200,000	29,200,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8,8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9,64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9,2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五)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12,644,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0,957,200元，其中施工費39,820,000元，工程管理費1,137,2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142,3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2,644,000元，餘8,170,9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644,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2,280,000	12,64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64,000	12,280,000	施工費。
			(六) 淡水線 高架平面段阻 抗搭接器重置				364,000	工程管理費。
							57,413,091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1,00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3,588,909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7,413,091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7,413,091	
				式	1	57,413,091	57,413,091	本年度所需經費
			(七) 電力遙 控備援系統				57,413,091	施工費。
							3,375,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0,88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703,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375,000元，餘3,809,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3,375,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設備				3,37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4,00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5,22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3,581,000元，餘5,204,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八) 中運量 電聯車車軸重置	式	1	3,375,000	3,375,000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53,581,000	
			(九) 淡新中 及南板土線通 訊不中斷直流 充電器重置工 程	式	1	53,581,000	53,58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88,085,000元，其中施工費185,086,000元，工程管理費2,99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8,045,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32,742,000元，餘107,29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
							53,581,000	
							32,742,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2,000	分年資金需求表。
							32,74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2,356,000	32,356,000	施工費。
				式	1	386,000	386,000	工程管理費。
			(十) 高運量341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7,6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5,6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4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600,000元，餘35,60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7,600,000	
							7,6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7,600,000	7,600,000	施工費。
			(十一)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7,125,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9,187,5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125,000元，餘30,062,500元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式	1	7,125,000	7,125,000	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12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7,125,000	施工費。
			(十二)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				15,767,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692,5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2,23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5,767,000元，餘18,695,5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式	1	15,767,000	15,76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5,767,000	施工費。
			(十三)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				10,1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254,55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2,20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100,000元，餘23,945,550元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100,000	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0,100,000	10,1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十四)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10,100,000	施工費。
							26,329,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4,710,150元，其中施工費33,717,250元，工程管理費992,9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50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6,329,000元，餘3,874,15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6,329,000	
				式	1	25,562,500	26,32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766,500	25,562,500	施工費。
			(十五)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				766,500	工程管理費。
							18,500,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3,440,000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站正電軌電纜線					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8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8,500,000元，餘6,14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500,000	
				式	1	18,500,000	18,5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8,500,000	施工費。
			(十六)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				4,708,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830,000元，其中施工費6,0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625,000元，工程管理費20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5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708,000元，餘1,171,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4,708,000	
				式	1	4,365,000	4,70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365,000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70,000	17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73,000	173,000	工程管理費。
			(十七)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				63,099,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94,891,7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1,79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3,099,000元，餘7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99,000	
							63,09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63,099,000	63,099,000	施工費。
			(十八) 高運量部分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				5,008,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9,847,000元，其中施工費8,67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92,000元，工程管理費28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83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008,000元，餘2,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8,000	
				式	1	4,845,000	5,00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63,000	4,845,000	施工費。
			(十九) 木柵 機廠消防管路 及泵浦重置工程				163,000	工程管理費。
							24,089,206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2,019,750元，其中施工費28,487,75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670,000元，工程管理費86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713,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4,089,206元，餘4,217,544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089,206	
				式	1	22,279,206	24,089,206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20,000	22,279,206	施工費。
				式	1	690,000	1,12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十) 行動				690,000	工程管理費。
							4,389,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電話機					程，總工程費為21,553,6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55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9,000	4,389,000元，餘9,612,6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389,000	4,38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二十一)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4,389,000	施工費。
							30,268,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0,876,000元，其中施工費59,400,000元，工程管理費1,47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08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268,000元，餘27,528,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68,000	
							30,26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9,540,000	29,540,000	施工費。
				式	1	728,000	728,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二)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				8,187,5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1,137,5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15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8,187,500元，餘8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7,500	
				式	1	8,187,500	8,187,5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二十三)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8,187,500	施工費。
							23,595,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8,279,650元，其中施工費56,810,000元，工程管理費1,469,65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71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3,595,000元，餘29,965,65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95,000	
				式	1	23,000,000	23,59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95,000	23,000,000	施工費。
			(二十四)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595,000	工程管理費。
							22,644,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9,013,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09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
								22,644,000元，餘1,279,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22,644,000	
				式	1	22,644,000	22,64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二十五)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22,644,000	施工費。
							23,603,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3,461,550元，其中施工費42,255,550元，工程管理費1,20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97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3,603,000元，餘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6	購置什項設備				23,603,000	14,879,55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2,949,000	22,94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654,000	654,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六)中和線及板橋線部分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39,461,514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2,083,800元，其中施工費80,230,345元，工程管理費1,853,455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2,26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9,461,514元，餘20,362,286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39,461,514	
				式	1	38,611,514	38,611,51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850,000	850,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二十七)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230,000,000	本工程為102~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10,467,586元，其中施工費為802,803,568元，工程管理費為7,664,018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53,516,137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230,000,000元，餘126,951,44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295,000	
				式	1	15,155,509	15,155,509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39,491	139,491	施工費。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05,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212,746,811	212,746,811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958,189	1,958,189	施工費。
			(二十八)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				23,982,000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為103~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52,924,280元，其中施工費447,393,240元，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城線傳輸終端 設備重置					管理費5,531,040元，除以前年度 預算數219,214,320元，本年度續 編列最後1年經費23,982,000元， 餘209,727,960元不再編列，各年 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23,982,000	
							23,98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3,611,000	23,611,000	施工費。
				式	1	371,000	371,00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13,128,500	
			(一)文湖線 電聯車傳動軸 重置				5,0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43,475,000元，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元， 餘43,47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 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5,000	
							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000	5,000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3,475,000	(43,475,000) 43,47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二) 文湖線 電聯車車軸重 置				5,000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7,54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元，餘77,541,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5,000	
				式	1	5,000	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77,546,000	(77,546,000) 77,54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三) 充電器				7,200,0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0,20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0,000元，餘13,005,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7,2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7,200,000	7,2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0,205,000	20,205,000	施工費。
							(20,20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四) 高運量 301型電聯車 車載號誌系統 重置				5,320,000	本工程為106~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59,74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20,000元，餘554,42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320,000	
				式	1	5,320,000	5,3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59,740,000	559,740,000	施工費。
							(559,74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五)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六期)				598,5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218,940元，其中施工費2,840,93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80,000元，工程管理費98,01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98,500元，餘2,620,440元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98,500	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98,5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00,500	400,500	施工費。
				式	1	184,500	184,5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3,500	13,500	工程管理費。
							(3,218,94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840,930	2,840,930	施工費。
				式	1	280,000	2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98,010	98,010	工程管理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20,735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9,920,735	
				臺	2	3,654,900	7,309,800	堆高機
								為原堆高機因充電效率不佳使用效能不足，且電路板及馬達、煞車總成等重要零件老化，人員操作有安全風險，若產生故障將造成停機無法修復，故辦理重置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560,000	4,560,000	新作業。 南港及土城機廠塔台電力電腦重置 為設備已停產並達耐用年限，且無新品可供購買替換，為避免後續備料困難而影響設備維修，有影響營運安全之疑慮，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組	7	364,000	2,548,000	風速計 因系統老舊導致當機頻率變高，無法即時提供訊息予行控中心作為列車營運調度判斷之依據，且原用設備已停產及維修不易，有影響營運安全之疑慮，為維持設備可靠度，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臺	2	1,710,000	3,420,000	工作站(ATO電腦) 自動列車操作設備為控制中心與號誌系統監控之重要設備，並且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二十四小時全年運轉，漸趨老舊並達使用年限，且目前已停產無法購得備品，後續維修恐有斷料之虞，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部	3	19,885	59,655	砸道車主機系統重置 原系統電子零件已逐漸老化，造成系統故障，且部分零組件已停產或無法相容於現有的電腦設備，若發生故障恐無法修復進而影響砸道作業，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年	1	23,280	23,280	個人電腦
				式	1	4,100,000	4,100,0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淡水及板南線視頻監視器重置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5,628,546	147,711,000	58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淡水線 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				191,742,111 145,029,511 105,501,431 48,627,040	原設備老化、故障已達使用年限，且使用時間亦已超過廠商建議的使用壽命，致減低司機員視覺辨識性，難以掌握月台旅客進出狀況，維護旅客安全，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另維修人時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23,933,276元，其中施工費121,567,600元，工程管理費2,365,676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5,077,83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48,627,040元，餘

42901-5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8,627,040	30,228,40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8,627,040	48,627,040	本年度所需經費
			(二)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48,627,040	施工費。
							15,763,551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9,307,706元，其中施工費44,008,9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051,799元，工程管理費1,246,93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2,344,155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5,763,551元，餘1,2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5,763,551	
				式	1	14,878,058	15,763,551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23,114	14,878,058	施工費。
							523,114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三) 新埔站 等3廁所重置 工程	式	1	362,379	362,379	工程管理費。
							12,020,69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6,995,690元，其中施工費16,476,760元，工程管理費518,93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975,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2,020,690元，餘1,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020,690	
							12,020,69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652,223	11,652,223	施工費。
				式	1	368,467	368,467	工程管理費。
			(四) 萬隆站 及景安站部分 天花板更新工程				29,090,15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8,833,150元，其中施工費34,608,83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209,095元，工程管理費1,015,221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743,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9,090,150元，餘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9,090,150	2,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9,090,15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7,780,000	27,780,000	施工費。
				式	1	510,000	51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00,150	800,15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39,528,080	
			(一) 明德站、七張站及善導寺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				4,455,9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3,309,785元，其中施工費12,901,950元，工程管理費407,835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55,900元，餘8,853,885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455,900	
							4,455,9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320,000	4,320,000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135,900	135,900	工程管理費。
							(13,309,785)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2,901,950	12,901,950	施工費。
				式	1	453,150	407,835	工程管理費。
			(二) 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9,636,8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8,556,700元，其中施工費37,966,833元，工程管理費589,867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36,800元，餘28,919,9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9,636,800	
							9,636,8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9,367,950	9,367,950	施工費。
				式	1	268,850	268,850	工程管理費。
							(38,556,7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7,966,833	37,966,833	施工費。
				式	1	1,136,000	589,867	工程管理費。
			(三) 文湖線				8,824,5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木柵段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					程，總工程費為35,300,700元，其中施工費34,308,000元，工程管理費992,7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24,500元，餘26,476,2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824,500	
				式	1	8,577,000	8,57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47,500	247,500	施工費。
				式	1	34,308,000	34,308,000	工程管理費。
			(四)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式	1	992,700	992,7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6,610,880	施工費。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3,072,880元，其中施工費81,285,600元，工程管理費1,787,28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10,880元，餘66,46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性計畫分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6,610,880	年資金需求表。
							16,610,88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6,253,600	16,253,600	施工費。
				式	1	357,280	357,280	工程管理費。
							(83,072,88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81,285,600	81,285,600	施工費。
				式	1	1,787,280	1,787,280	工程管理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12,600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6,712,600	
							5,194,800	捷運交九行控中心通風豎井花崗石外牆重置工程
								原外牆完工啟用迄今多年，因長期受水氣影響，以致有鬆脫掉落之安全疑慮，為避免安全疑慮及民眾觀感不佳等情形，並確保外牆裝修安全性，減少日後維護頻率與成本，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安全品質及滿意度，故辦理重置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5,020,000	5,020,000	更新作業。
				式	1	174,800	174,800	施工費。
							4,900,000	工程管理費。
								新北投站牌樓屋頂版重置工程
								原屋頂版已有部分銹蝕、髒污、
								裂痕等狀況，且有持續擴大之情形，為維持捷運土建設施完整功能，並確保旅客安全及增進整體
								美觀提升服務品質，故辦理重置
								更新作業。
				式	1	4,735,000	4,735,000	施工費。
				式	1	165,000	165,000	工程管理費。
							3,500,000	車站樓梯平台扶手及電梯按鈕前方引導地坪重置工程
								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便利
								年長旅客上下樓梯時使用，須設置扶手，另案涉及導盲磚銜接引導
								導地坪改善問題，故一併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式	1	3,382,000	3,382,000	施工費。
				式	1	118,000	118,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117,800	福州山隧道天井上方邊坡土石滑落改善工程
								因大雨造成隧道上方邊坡土石崩落，雖已覆蓋帆布作為臨時保護措施，但為確保營運安全，符合捷運高品質之服務目標，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式	1	1,080,000	1,080,000	施工費。
				式	1	37,800	37,800	工程管理費。
							32,000,000	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士林站、明德站、石牌站、唭哩岸站及奇岩站月台端門走道處覆蓋版更新工程
								淡水線圓山站等6座車站月台端門處之逃生步道採玻璃纖維混凝土版，因廠商受託進行工程施作時發生工安事件，經專業單位檢驗評估，確認該6座車站玻璃纖維混凝土版之拆除置換，並儘速辦理。
				式	1	29,910,000	29,910,000	施工費。
				式	1	890,000	890,000	工程管理費。

42901-5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200,000	1,200,000	工程監造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1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2,386,244,679	100.00		資產合計	37,955,007,431	100.00	34,745,126,903	465,939,047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32,386,244,679	100.00	1	資產	37,955,007,431	100.00	34,745,126,903	465,939,047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31,896,200,383	98.49	11	流動資產	37,822,644,891	99.65	34,745,126,903	412,870,963	35,157,997,866	99.85	2,664,647,025
2,404,700,101	7.43	111	現金	6,014,913,345	15.85	7,946,139,730	-4,428,638,725	3,517,501,005	9.99	2,497,412,340
2,404,700,101	7.43	1112	銀行存款	6,014,913,345	15.85	7,946,139,730	-4,428,638,725	3,517,501,005	9.99	2,497,412,340
106,819,246	0.33	113	應收款項	253,050,510	0.67	258,894,137	-173,078,312	85,815,825	0.24	167,234,685
31,370,556	0.10	1133	應收帳款	176,799,241	0.47	156,944,458	-127,572,017	29,372,441	0.08	147,426,800
74,048,582	0.23	1139	應收利息	76,251,269	0.20	50,033,788	6,409,596	56,443,384	0.16	19,807,885
1,400,108	0.00	113Y	其他應收款			51,915,891	-51,915,891			
5,871,036	0.02	114	存貨	5,871,036	0.01	5,871,036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1141	物料	5,871,036	0.01	5,871,036		5,871,036	0.02	
29,378,810,000	90.71	116	短期貸墊款	31,548,810,000	83.12	26,534,222,000	5,014,588,000	31,548,810,000	89.60	
29,378,810,000	90.71	1162	短期貸款	31,548,810,000	83.12	26,534,222,000	5,014,588,000	31,548,810,000	89.60	
20,000,000	0.06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	0.06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0.06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0,044,296	1.45	13	其他資產	132,362,540	0.35		53,068,084	53,068,084	0.15	79,294,456
470,044,296	1.45	131	什項資產	132,362,540	0.35		53,068,084	53,068,084	0.15	79,294,456
470,044,296	1.45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2,362,540	0.35		53,068,084	53,068,084	0.15	79,294,456
32,386,244,679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955,007,431	100.00	34,745,126,903	465,939,047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291,504	0.00	2	負債			417,911	-417,91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91,504	0.00	21	流動負債			417,911	-417,911			
291,504	0.00	212	應付款項			417,911	-417,911			
291,504	0.00	2125	應付費用			417,911	-417,911			
32,385,953,175	100.00	3	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100.00	34,744,708,992	466,356,958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32,385,953,175	100.00	31	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100.00	34,744,708,992	466,356,958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32,385,953,175	100.00	311	基金餘額	37,955,007,431	100.00	34,744,708,992	466,356,958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32,385,953,175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37,955,007,431	100.00	34,744,708,992	466,356,958	35,211,065,950	100.00	2,743,941,481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3,805,078,883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360,371,878	1,171,962,869	合計	1,618,622,462	34,000,000	19,794,755	1,564,827,707	
37,799	19,843,126	用人費用	19,526,884		19,526,884		
	13,100,760	正式員額薪資	13,147,200		13,147,200		
	13,100,760	職員薪金	13,147,200		13,147,200		
37,799	520,320	超時工作報酬	553,920		553,920		
35,479	520,320	加班費	553,920		553,920		
2,320		誤餐費					
	3,312,570	獎金	3,003,720		3,003,720		
	1,858,275	考績獎金	1,545,570		1,545,570		
	1,454,295	其他獎金	1,458,150		1,458,150		
	1,088,304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1,086,432		
	1,088,3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6,432		1,086,432		
	1,821,172	福利費	1,735,612		1,735,612		
	1,354,37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68,812		1,268,812		
	226,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226,800		
	240,000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40,000		
1,236,744	5,208,680	服務費用	114,080		114,080		
	1,000	旅運費	1,000		1,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其他旅運費	1,000		1,000		
23,674	3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32,980		
23,674	32,980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32,980		
	31,000	一般服務費	31,000		31,000		
	1,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1,000		
	30,000	體育活動費	30,000		30,000		
1,213,070	5,143,700	專業服務費	49,100		49,100		
290,000	5,094,6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2,070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20,000		
901,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9,1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9,100		29,100		
47,639,446	85,549,391	材料及用品費	34,153,791	34,000,000	153,791		
47,638,790	85,410,000	使用材料費	34,014,400	34,000,000	14,400		
47,638,790	85,410,000	物料	34,000,000	34,000,000			
		設備零件	14,400		14,400		
656	139,391	用品消耗	139,391		139,391		
656	99,720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99,720		
	7,200	報章什誌	7,200		7,2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2,471	其他	32,471		32,471		
99,8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9,834		償債及利息					
99,834		其他利息					
1,309,267,272	1,061,361,6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64,827,707			1,564,827,707	
1,243,638,726	913,650,672	購置固定資產	1,373,085,596			1,373,085,596	
5,120,799		興建土地改良物					
1,854,093	4,522,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711,374,378	517,360,632	購置機械及設備	942,882,532			942,882,532	
509,129,305	289,290,3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968,500			341,968,500	
16,160,151	102,477,740	購置什項設備	88,234,564			88,234,564	
65,628,546	147,711,000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 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 用)	191,742,111			191,742,111	
50,343,570	147,711,00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91,742,111			191,742,111	
15,284,976		其他遞延支出					
291,5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1,504		消費與行為稅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91,504		印花稅					
1,799,279		其他					
1,799,279		其他支出					
1,799,279		其他					

42901-6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彙計表

42901-69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618,622,462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94,755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4,827,707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98,827,707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564,827,707	
(上)年度預算數				1,151,866,272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061,361,672	
(前)年度決算數				1,360,304,914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51,037,642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309,267,272	
(103)年度決算數				634,462,32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2,640,399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611,821,921	
(102)年度決算數				1,377,286,83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1,932,897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355,353,93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合計		3,465,623,311	1,290,379,331	1,431,437,792	476,408,491					
建築及設備計畫		3,465,623,311	1,290,379,331	1,431,437,792	476,408,491					
專案計畫		3,465,623,311	1,290,379,331	1,431,437,792	476,408,491					
(一) 可程式控制器 (104-106年度)	可程式控制器	81,517,000	31,200,680	34,000,000						餘16,316,320元 不再編列。
(二) 高運量301型電 聯車線路開關 (104-106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 聯車線路開關	711,000,000	199,000,000	512,000,000						
(三) 高運量321型電 聯車充電器 (104-106年度)	高運量321型電 聯車充電器	78,840,000	49,640,000	29,200,000						
(四) 新店站冷卻水塔 重置工程 (105-106年度)	新店站冷卻水塔 重置工程	10,990,173	6,698,000	2,526,050						餘1,766,123元不 再編列。
(五) 新店線、中和線 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 明設備重置工程 (104-106年度)	新店線、中和線 及小南門線車站 公共區照明設備 重置工程	40,957,200	20,142,300	12,644,000						餘8,170,900元不 再編列。
(六)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 阻抗搭 接器重置 (104-106年度)	阻抗搭接器單元	71,002,000	13,588,909	57,413,091						
(七) 電力遙控	電力遙控備援系	10,887,000	3,703,000	3,375,000						餘3,809,000元不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3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備援系統 (104-106年度)	統									再編列。 餘5,204,000元不 再編列。
(八)中運量電 聯車車軸重置 (104-106年度)	中運量電聯車車 軸	84,005,000	25,220,000	53,581,000						
(九)淡新中及 南板土線通訊不 中斷直流充電器 重置工程 (104-107年度)	淡新中及南板土 線通訊不中斷直 流充電器重置工 程	188,085,000	48,045,000	32,742,000	107,298,000					
(十)高運量 341型電聯車控 制器(車載通訊 設備) (105-107年度)	高運量341型電 聯車控制器(車 載通訊設備)	45,600,000	2,400,000	7,600,000	35,600,000					
(十一)高運量 371型3系列電聯 車控制器(車載 通訊設備) (105-107年度)	高運量371型3系 列電聯車控制器 (車載通訊設備)	39,187,500	2,000,000	7,125,000	30,062,500					
(十二)淡水、 新店及中和線供 電系統充電機重 置 (105-107年度)	捷運系統電池及 充電機重置工作	46,692,500	12,230,000	15,767,000	18,695,500					
(十三)新莊、 蘆洲線供電設備 蓄電池重置 (105-107年度)	新莊、蘆洲線主 變電站、動力變 電站及車站變電 站供電系統蓄電	46,254,550	12,209,000	10,100,000	23,945,55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十四)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105-106年度)	池重置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34,710,150	4,507,000	26,329,000						餘3,874,150元不再編列。
(十五)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站正電軌電纜線(105-106年度)	正電軌電纜線	33,440,000	8,800,000	18,500,000						餘6,140,000元不再編列。
(十六)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105-106年度)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	6,830,000	951,000	4,708,000						餘1,171,000元不再編列。
(十七)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105-106年度)	變頻器	94,891,700	31,792,000	63,099,000						餘700元不再編列。
(十八) 高運量部份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105-106年度)	高運量部分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	9,847,000	2,839,000	5,008,000						餘2,000,000元不再編列。
(十九) 木柵機	木柵機廠消防管	32,019,750	3,713,000	24,089,206						餘4,217,544元不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5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 (105-106年度)	路及泵浦重置工程									再編列。
(二十)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 (104-107年度)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	123,933,276	45,077,830	48,627,040	30,228,406					
(二十一) 行動電話機 (105-107年度)	行動電話機重置	21,553,600	7,552,000	4,389,000	9,612,600					
(二十二)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105-107年度)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60,876,000	3,080,000	30,268,000	27,528,000					
(二十三)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104-106年度)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49,307,706	32,344,155	15,763,551						
(二十四)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 (105-106年度)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	11,137,500	2,150,000	8,187,500						餘800,000元不再編列。
(二十五)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105-107年度)	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58,279,650	4,719,000	23,595,000	29,965,65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二十六)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105-107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29,013,000	5,090,000	22,644,000	1,279,000					
(二十七)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105-107年度)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43,461,550	4,979,000	23,603,000	14,879,550					
(二十八)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105-107年度)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82,083,800	22,260,000	39,461,514	20,362,286					
(二十九) 新埔站等3廁所重置工程 (105-106年度)	新埔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	16,995,690	3,975,000	12,020,690						餘1,000,000元不再編列。
(三十) 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 (105-106年度)	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	38,833,150	7,743,000	29,090,150						餘2,000,000元不再編列。
(三十一)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102-107年度)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810,467,586	453,516,137	230,000,000	126,951,449					
(三十二) 淡水、新店、南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	452,924,280	219,214,320	23,982,000						餘209,727,96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合計		874,425,005	52,656,580	347,308,805	231,402,120	243,057,5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874,425,005	52,656,580	347,308,805	231,402,120	243,057,500			
專案計畫		874,425,005	52,656,580	347,308,805	231,402,120	243,057,500			
（一）文湖線電 聯車傳動軸重置 (106-107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傳動軸重置	43,475,000	5,000	43,470,000					
（二）文湖線電 聯車車軸重置 (106-108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	77,546,000	5,000	46,524,600	31,016,400				
（三）充電器 (106-107年度)	充電器	20,205,000	7,200,000	13,005,000					
（四）高運量 301型電聯車車 載號誌系統重置 (106-109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 號誌系統重置	559,740,000	5,320,000	135,897,500	175,465,000	243,057,500			
（五）捷運車站 及機廠污水設備 銜接衛生下水道 系統工程(第六 期) (106-107年度)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 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 (第六期)	3,218,940	598,500	2,620,440					
（六）明德站、 七張站及善導寺 站等3站廁所重 置工程 (106-107年度)	明德站、七張站及善導寺 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	13,309,785	4,455,900	8,853,885					
（七）七張站、	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	38,556,700	9,636,800	28,919,9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9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106-107年度)	天花板更新工程								
(八) 文湖線文山段部分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 (106-107年度)	文湖線文山段部分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	35,300,700	8,824,500	26,476,200					
(九)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106-108年度)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83,072,880	16,610,880	41,541,280	24,920,72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2,431,993,287	2,887,327,387	1,514,241,791	13,805,078,883	
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629,922,415	
房屋及建築	86,723,999			86,723,999	
機械及設備	6,131,075,367	1,247,383,921		7,378,459,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6,550,067	257,633,820		2,764,183,887	
什項設備	831,536,906	9,224,050		840,760,9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46,184,533	1,373,085,596	1,514,241,791	2,105,028,338	

註：92年度以前已提列折舊71,663,259元（包括房屋累計折舊24,297元、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35,386,05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32,148,208元，什項設備累計折舊4,104,703元），自93年度起，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不再計提折舊及攤銷）。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捐贈收入。
-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重置支出。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